

(上接A76版)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4年3月19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号)批准,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5.87亿元。2014年3月2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19号)批准,同意本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4年6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020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586,927,099元,截至2014年5月6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此次增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承诺出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014年6月5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100004602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情况			增资后持股情况	
		认购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财政局	—	—	—	30,673.18	25.0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27,442.27	17.29
3	北京信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12.71	89,933.38	4.20	21,412.71	13.49
4	佛山德商明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71.42	6.91
5	泉融集团(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7,647.74	4.82
6	厦门华信元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	—	—	5,984.50	3.77
7	厦门三益集团有限公司	—	—	—	5,233.93	3.30
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4,985.60	3.14
9	其他自然人股东	—	—	—	29,699.58	18.72
10	自然人股东	—	—	—	64,179.26	3.66
合计		21,412.71	89,933.38	—	158,692.71	100.00

7.第三次增资扩股

(1)增资批准及方案

为满足战略发展和金融监管趋严的要求,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13年11月28日,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建288,28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为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的1.11倍,募集资金10.09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具体实施、处理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董事会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增资股数、增资价格。

2013年12月10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5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4年12月4日,本行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增资扩股的募集缺口为91,679,717股;该等募集缺口由下列认购方认购: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银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开元信裕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89
3	北京信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39,418
4	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91,679,717

2015年2月10日,本行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福建清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临时资金紧张,向本行提出放弃认购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本行确认将认购调整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增资扩股最终认购募集缺口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厦门银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厦门开元信裕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840,289
3	北京信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239,418
4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91,679,717

本行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及外部报批,本次增资扩股认购缺口部分的股东或投资者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5年4月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资字[2015]1033号),确认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876,215,099元,截至2015年4月2日已按有关规定将上述审验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溢价分别转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此次增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承诺出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2015年5月26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015年6月5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100004602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35020100004602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以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本次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增资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厦门财政局	6,331.37	29,150.79	3.50	49,004.54	26.00
2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762.88	20,170.07	3.50	37,485.56	19.99
3	北京信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94	13,593.80	3.50	25,296.65	13.49
4	佛山德商明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71.42	5.85
5	泉融集团（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6.02	5,621.09	3.50	9,233.76	4.93
6	厦门华信元投资有限公司	—	—	—	5,984.50	3.19
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	—	4,985.60	2.66
8	厦门鑫宝集团有限公司	—	—	—	2,823.55	1.51
9	其他自然人股东	8,834.48	30,020.93	3.50	36,779.19	19.66
10	自然人股东	410.03	1,436.12	3.50	6,036.77	3.22
合计		28,428.80	100,900.80	—	187,521.51	100.00

8.第四次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充足状况,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行实现综合化经营发展目标。2016年12月19日,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增发不超过2.8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6元,向新法人股东募集。

2016年12月22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7号)审批,同意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1)第一期

①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7年3月15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增资扩股发行对象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此次增资的股份,并将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4.6元。

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7年6月13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5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2日,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562,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5,000,000元,剩余款项合计447,000,000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215,099元。此次增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承诺出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2017年6月16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先行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泉辰集团(厦门)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1,150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6,215,099元变更为人民币1,990,215,099元,同时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6月21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7号)批准,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9.90亿元。2017年6月26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013710XM的《营业执照》。

(2)第二期

①增资批准及方案

2017年7月24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增资扩股股份发行执行的议案》,拟向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合计3.85亿股股份,发行价格4.8元/股,增加资本总额18.48亿元。

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7年8月22日,根据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行总股本由19.90亿元增至23.75亿元人民币。

2017年9月8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69号),同意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入股1.115亿股。

2017年9月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6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8日,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848,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85,000,000元,剩余款项合计1,463,000,000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3,750,215,089元。2017年9月14日,厦门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71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3.75亿元。

2017年9月15日,本行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013710XM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710XK的《营业执照》。

(3) 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及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数量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财政局	—	—	—	48,004.54	20.21
2	厦门银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	37,485.56	15.78
3	北京信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5,296.65	10.65
4	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	101,520.00	4.30	21,150.00	8.90
5	厦门银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850.00	56,880.00	4.30	11,850.00	4.90
6	佛山德商明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971.42	4.62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8,000.00	4.30	10,000.00	4.21
8	厦门三益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400.00	4.30	3,000.00	1.26
9	福建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600.00	4.30	2,000.00	0.84
10	烟台万福隆（厦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600.00	4.30	2,000.00	0.84
11	其他法人股东	—	—	—	58,721.38	24.73
12	自然人股东	—	—	—	7,042.03	2.97
合计		50,000.00	240,000.00	—	237,521.51	100.00

注: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本行历次增资扩股的法律合规情况

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历次增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且已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完成了评估复核工作。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与历史遗留问题等事宜予以确认函》(厦府函[2017]194号),确认,本行第一次增资扩股、第八次增资扩股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均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所有八次增资扩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关于本行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自成立以来至,除八次增资扩股外,未发行或变相发行任何公司股份。本行历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增资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增资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股本总数为2,846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已确认法人股东	119	2,297,407,083	98.72	
2	其他自然人股东	22	692,390,000	29.15	
3	社会公众人	97	1,606,021,023	67.57	
4	已确认自然人股东	2,441	69,880,233	2.94	
5	其中社会公众人股东	2,163	56,130,913	2.32	
6	其中自然人股东	278	14,729,310	0.62	
7	集中管理账户(待确认)	2,386	2,797,799	0.34	
8	合计	2,846	2,876,215,099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本行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23,750,215,099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6%(含26%),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的计算,本行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财政局	480,046,448	20.21	480,046,448	18.19
2	泉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05	473,754,585	17.95
3	北京信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5	252,966,517	9.59
4	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211,500,000	8.01
5	其他自然人股东	889,469,363	37.28	889,469,363	33.55
6	自然人股东	71,489,186	3.07	71,489,186	2.63
7	未发行的股份	—	—	263,912,789	10.00
8	合计	2,376,215,099	100	2,639,127,888	100

注:2017年11月18日,国务院发布《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149号),对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的相关规定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暂行办法》(财企[2009]194号)。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三)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财政局(SH)	480,046,448	20.21
2	泉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3,754,585	19.06
3	北京信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966,517	10.66
4	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	8.90
5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LS)	118,500,000	4.90
6	佛山德商明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174,176	4.62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1
8	泉辰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2,527,608	3.30
9	厦门三益集团有限公司	69,844,974	2.52
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SLS)	49,456,000	2.10
合计		1,948,719,338	82.06

注:①SL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SLS是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②厦门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更名为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是厦门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政政策、实施财政政策、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厦门市财政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502000041382024,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北路98号财经大厦。厦门财政局签署厦门,厦门市财政局持有本行480,046,448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20.21%。

(2)台湾富邦银行

富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为“台湾富邦金融”为注册地在台湾的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注册所在地为台北市建南路一段237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03374806,负责人为蔡明兴,注册资本为1,160.03亿元新台币,其经营范围包括: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期货业、创业投资业,及其他主管机关核准投资之金融相关业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湾富邦金融总资产65,477.02亿元新台币,净资产9,186.82亿元新台币,2019年净收益为1,479.92亿元新台币,净利润505.73亿元新台币。(以上数据为2019年12月31日/2019年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7473,754,585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9.95%。

(3)北京信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信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2882亿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16号B栋054004号,法定代表人丁东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品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达兴业总资产*50.58亿元,净资产29.86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2,2014年17元,净利润1,620.37万元。(以上数据为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北京信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52,966,517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0.65%。

(4)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住所为金井中街南路665号,法定代表人周水根,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农产品批发。(以上数据为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七匹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68.08亿元,净资产141.10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551.10亿元,净利润63.63元。(以上数据为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福建七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21,500,00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9.80%。

三、本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行2008年引入台湾富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自2008年战略入股本行后,富邦银行(香港)先后参与了本行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七次增资扩股,并进行了部分其他股东增持的股份。

富邦银行(香港)历次入股取得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确认批复,且投入入股比例均未超过20%,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修正)、《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2号》等外商投资管理及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富邦银行(香港)成为本行股东后,为本行组建、优化商业团队、建立有效的营销体系,提升对台商客户的金融服务水平等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在零售业务、产品开发、风险管理和信息化等方面开展合作,为本行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本行于2009年6月10日与富邦银行(香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富邦银行(香港)建立了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双方从大方向共15个合作项目入手,富邦银行(香港)对本行包括信用风险政策、流程优化及产品设计、运营改进、人员培训、业务拓展等领域进行改革提升。

2018年11月29日,经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筹)批复同意,台湾富邦金控受让富邦银行(香港)持有本行9473,754,585股股份,受让后台湾富邦金控持有本行473,754,58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9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台湾富邦金控取代福建七匹地产公司间接参股的方式,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并成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4.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本行20.21%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0%以上的情形。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台湾富邦金控、信达兴业及七匹集团,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单独持有本行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行董事由大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大股东均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任何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足以影响董事会成员组成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